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經營計畫表

班級	1 年 4 班	導 師	陳妍臻	聯絡方式	(02)24248191 轉 15 or 16
類別	重 要 內 容 摘 要				備 註
班級經營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培養同學主動積極的態度，能自動自發做好分內工作。</li> <li>2. 學習團體生活及養成彼此尊重的觀念，培養團體榮譽心及自尊與尊重別人之態度。</li> <li>3. 使同學能學習如何經營與自己的國中生活及對自我的適度期許。</li> <li>4. 透過校內外各項活動事務，讓學生能在各方面有所成長。</li> <li>5. 養成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，並能適時的檢討自己與學習正面的人事物。</li> <li>6. 營造良好的學習情境，並期望學生能樂於參與，隨時與同學、師長討論學習。</li> </ol>				
生活常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校規為基本守則。</li> <li>2. 養成守時、勤儉的好習慣。</li> <li>3. 尊重師長、友愛同學。</li> <li>4. 學習時應按照老師的規範認真學習。</li> <li>5. 能熱心助人，並維護自身及團體的秩序整潔及榮譽。</li> </ol>				
重要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段 考：(一) 3/30~3/31 (二) 5/11~5/12 (三) 6/30~7/1</li> <li>2. 藝能科測驗：6/7、6/21</li> <li>3. 班級活動： 3/5 家長日 5/20 校外教學</li> <li>4. 7/2 休業式；7/3 暑假開始</li> </ol>				
公共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鼓勵學生利用空餘時間參與志工服務或團體事務。</li> </ol>				
親師配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學生有特殊的身心疾病，請主動告知導師，以便照護。</li> <li>2. 親子間常做良好而有效溝通，並隨時瞭解孩子的交友與身心狀況。</li> <li>3. 透過聯絡簿或電話連絡，與導師聯繫、配合；確實掌握學生的學習進度及在校表現。</li> <li>4. 期盼家長踴躍參加相關親職活動與講座，以增加協助孩子成長的知識、能力及行為。</li> <li>5. 請陪伴孩子學習成長，使孩子有良好的適應力、包容力。</li> </ol>				
其他	請 家長「多關心、多陪伴」，共勉之。				